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城教〔2023〕90号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清远市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相关股室，各镇（街）中心学校、区直中小学校：

《清远市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城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我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建立并完善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现就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有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清城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所属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清城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政策。区教育局要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二）公益非营利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三）自愿参与原则。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应当提前公示服务内容、时间、收费标准，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四）合理补偿原则。为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

积极性，体现教师的劳动价值，允许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师按服务项目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

二、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时间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每次为 2 个课时，每天不少于 1 个课时的基本托管服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基本托管服务**：分为午托和晚托，午托以当天午餐结束后至 14:00 为 1 次午托服务，晚托由下午放学后至 18:00 为 1 次晚托服务。基本托管服务每班上限人数为自然班人数，主要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内容，由学校提供为主。

2. **素质拓展服务**：由学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提供素质拓展课程，服务时间按照晚托时间执行，每班上限人数为 30 人。

3. **第三方机构素质拓展服务**：课后素质拓展服务以学校提供为主，确实无法提供或无法满足学生对课程需求的，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学校引进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每班上限人数为 30 人。服务时间按照晚托时间执行，同时按周进行计算，不得超过本周课后服务总时长的三分之一。

4. **寒暑假课后服务**：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寒暑假期间课后服务时间和内容，向学生提供基本托管和素质拓展服务，并

在假期开始前向学生和家长公示服务时间、内容、收费标准等。

三、经费保障及收费管理

（一）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管理方案。

（二）收费方式。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服务性收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收费。

（三）收费标准。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要根据学校组织课后服务活动的实际内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以课后服务成本扣除财政补贴后的差额为基础，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日常收费标准为基本托管每人 6 元/次，素质拓展每人不高于 25 元/次；寒暑假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执行。

引进第三方机构提供素质拓展服务的，收费标准坚持公益性原则，要明显低于第三方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非艺术科技类课程每人不高于 30 元/次，艺术科技类课程每人不高于 40 元/次，寒暑假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执行。

四、经费使用

（一）使用范围。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职工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聘请的校外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的劳务费补助、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

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施设备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二）补助办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精神：“补助办法可参考以下办法把握：每课时补助标准=当地义务教育教师月均基本工资与月均绩效工资之和/每月22个工作日/每天人均课时工作量”。按此办法计算，我区的课后服务教师课酬约为200元/2课时。以上公式计算结果可作为发放补助上限的参考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来发放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补助。学校在假期提供学生基本托管服务的，教职工补助标准参照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贴标准执行。

（三）绩效管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把用于在编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设立课后服务奖励绩效，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此部分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每年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规范管理

（一）寄宿制学校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但不得变相收取寄宿学生除兴趣拓展类课程外的课后服务费用（寄宿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要妥善安排好寄宿学生的课后文体活动及自主学习场所，不得将寄宿制管理学

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

（二）课后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和时间，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收费实行“一期一结”，原则上每学期期末放假前全部清算，不得跨学年结余、结转。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转学或请假的，应按实际参加课后服务天数据实结算退还相应费用。

（三）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期间，向学生提供用餐服务收取的伙食费，按照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课后服务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按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纳入预算据实列支，严格执行“以收量支”，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截留、挪用、挤占。

六、监督管理

（一）学校应通过官网、官微和信息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文件和费用收支、投诉电话等情况，积极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区教育局要会同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建立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引进和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列入禁止进入学校名单。每年公布不符合服务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黑名单。第三方机构服务不得带有任何商业推广和商业隐含元素。

（三）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规收取和使用课后服务经费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学校要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开展对照检查，与本通知要求有出入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本方案有效期为三年。